

鹤岗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鹤岗市林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了本局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工作目标的全面实现。市林草局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转变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举措，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充实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分管副局长具体监督、指导分管的业务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关各科室按照职责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全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一事一审”等保密审查规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

（三）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我局主动公开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1 年部门决算。

（四）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 服务不够，公开意识不强。
2. 信息繁杂，公开进展缓慢。
3. 公开信息的收集、上传、更新力度不够。

(二) 改进措施

1. 改进措施加强领导、落实制度、追究责任。
2. 加大力度，充实力量，细化工作程序，理顺思路。
3. 加强学习，提高素质，更新理念。

总之，市林草局通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了各部门责任意识增强，工作人员自律意识进一步改

进，为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服务作用提供了便利，密切了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有效推进了阳光型政府的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